(十一)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 函或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康市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2025-2026年度餐厅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-2026 年度餐厅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利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6人,营业收入为1833.40万元,资产总额为1483.3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——</u>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西安利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2日

备注: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第 98 页 共 1373 页